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南寧市廂竹大道88號廣西怡養花園大酒店醫藥交流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於認為適當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的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履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就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即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